

进贤县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760 吨死亡动物及其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7 日，进贤县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进贤县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760 吨死亡动物及其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本次验收的有江西中通检测有限公司（验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 3 位专家共 7 人，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查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建设以运营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进贤县池溪乡池溪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E116°26'18"，N29°34'52"。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高湿厌氧发酵车间、生物处理（蝇蛆培养）车间、有机肥生产车间、锅炉房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 6078 平方米，新建无害化处理车间 1 栋，购置蝇蛆培养设备 3 套，密闭式收集臭气专用车辆需要建设水、废气处理等环保设施，形成日处理病死动物 5360t/a(760)，年产蝇蛆 1000t/a、干蛆 72t/a、有机肥 4500t/a。另外，项目主要依托昌谷收容转运站、昌东生猪屠宰场建设的冷冻库，目前不使用冷冻库，病死动物暂存不属于本项目范畴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2016 年 5 月，进贤县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西中通检测有限公司编制《进贤县恒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760 吨死亡动物及其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4 月 15 日获得（进环审【2016】22 号）。

项目于2017年9月开始进行建设，2019年12月建设完成并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暂未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于2019年12月10日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由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接受委托后，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至6月17日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和现场监测，结合本次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19万元，环保投资237.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5.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进贤县恒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5269吨死亡动物、其动物产品项目及其配套设施。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更情情况、工程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基本一致，存在部分变动，具体如下：

项目总占地面积由30亩(20000m²)降低为21亩(14326.8m²)，由于设计方案调整，建筑面积由4260m²增加至6078m²；项目锅炉由1台1t/h生物质锅炉改为3台0.5t/h(2用1备)生物质锅炉，总蒸吨数不变。

其他与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冲洗地池、车间地面、化粪池等产生的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进贤县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废水排放；锅炉软化废水收集后回用于锅炉，
喷淋除盐水小部分外排；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其它生活污水一并进
入化粪池+UASB 反应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MBR 生化系统）处理后用于厂
区绿化浇灌，无废水外排。项目生物处理车间设置 30m³事故废气池，配备 100m³
事故收集水箱，满足事故废水收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恶臭废气、锅炉废气、含氯废气（消毒剂挥发氯气）和食堂
油烟。恶臭废气：据车间布置、生产工艺等实际建设情况，分区域（高温处理车
间、生物处理车间、生物处理及生物发酵混合区、生物发酵车区）全面收集项目
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车间内均安装了喷雾除臭设施，每天进行生物喷雾除臭，且
每个车间采用负压收集后的废气经 5 套“水喷淋（添加植物除臭剂）+UV 光解+
水喷淋（添加植物除臭剂）”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其中高温处理车间封闭区臭
气事先进行消毒处理)。外排口以敞开式排气筒排放，排放应符合《恶臭气体限值》
（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2、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3、环境风险

项目已制定综合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4、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设置了一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核算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废水 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色度、嗅（臭）、总氯等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 城市绿化标准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氯化物和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标准要求；恶臭废气排放口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界二级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表 2 监控浓度限值。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

(四) 总量控制

项目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根据核算，锅炉烟气中排放的 SO₂ 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规范设置标识标牌。

2、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各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若出现异常现象，必须立即停产整改。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档案、台账管理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孙军 刘晓波 李伟峰 吴燕